

#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文件

## 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（永安管理部） 关于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医药机构的公示

根据《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明医保中心〔2021〕36号）和《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关于做好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医保中心〔2021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医药机构自主申报、三明市中心评估专家现场核查等综合评估流程，评估小组审议同意，拟将永安嘉桦医院1家医疗机构确认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协议管理。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：

序号	机构名称	机构地址
	永安嘉桦医院	永安市含笑大道366号

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6日），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向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（永安管理部）评估小组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98-8246493、0598-3635867

地址：三明市金叶大厦4楼、永安市燕江南路1606号

三明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（永安管理部）

2024年2月1日